

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- 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本次董事会会议”）通知于2024年10月21日以通讯方式发出。
- 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24年10月29日上午10:00以通讯会议方式召开。
- 本次董事会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董事9名，实际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董事9名。
-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形成了如下决议：

-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；

同意公司根据国家财政部的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及相关法律法规。

公司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》详见2024年10月30日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本公司公告。

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- 审议通过了《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》；

公司《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》详见2024年10月30日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本公司公告。

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10月30日